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中山會議廳管理規則

民國 93 年 10 月 5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為使中山樓六樓中山會議廳（以下簡稱本廳）有效使用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使用本廳之收費，依本校場地借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 2 條 本廳供本校教學、學術交流講演、慶典、全校性集會之用；對於從事各系科集會、政治性、宗教性及商業性之宣傳與活動，暫不提供申借。
- 第 3 條 本廳全面禁菸及攜帶飲食入內，並應遵守本校相關告示及管理人員之引導。
- 第 4 條 借用單位（人員）申請使用目的，非經另行申請核准，不得任意變更。
- 第 5 條 借用單位（人員）應負責本廳之安全、衛生及現場之秩序，不得喧嘩或放置危險物品；離場時應將場地復原，關閉空調、電燈等電器，同時清除所有垃圾。
- 第 6 條 未經核准，不得攜帶任何電器進入，室內外門窗及牆面均不得張貼旗幟、海報、標語等。
- 第 7 條 申借本廳，請洽總務處（事務組）辦理，若有借用時間相衝突，由總務處（事務組）協調各借用單位（人員）處理。
- 第 8 條 本廳控制室所有設施（備），由事務組負責指派專人操作。借用單位（人員）非經許可不得擅自操作，如有毀損一律照價賠償。
- 第 9 條 借用單位（人員）違反本規則第 3 條至第 6 條，一經發現屬實，除立即終止該次使用權外，並視情節輕重，得簽請核定停止借用人員及其所屬（含協辦、伙伴關係）單位 6 個月至 2 年之申請權益。
- 第 10 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